

**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**

**2004年4月2日會議**

**須由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**

**1. 規管上市事宜**

政府當局須確認，獲委任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政府官員及其代表違反法定規定時，是否如其他董事一樣受到相同制裁，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施加的直接民事制裁，及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571章)下的刑事及民事制裁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04年4月27日